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周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张卫元先生（董事长）、刘泽祥先生

独立董事：冉明东先生、汪明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周健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冉明东先生、汪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张卫元先生（主任委员）、冉明东先生、汪明先生；
2. 提名委员会：汪明先生（主任委员）、张卫元先生、冉明东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冉明东先生（主任委员）、张卫元先生、汪明先生；
4. 审计委员会：冉明东先生（主任委员）、张卫元先生、汪明先生。

其中，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冉明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韩杰先生

副总经理：杨凯杰先生、黄金斌先生、李硕先生

财务总监：杨凯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庆峰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李杏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均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聘任财务总监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熟悉履职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27-83235499

电子邮箱：hvsen@whhsyy.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1号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翠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才学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2.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修订，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监事周健女士、丁文格先生、李红霞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周健女士、丁文格先生、李红霞女士仍在公司任职，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 高级管理人员余虎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才学鹏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张翠平女士、周健女士、丁文格先生通过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红霞女士、余虎杰先生通过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上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的承诺。上述人员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韩杰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学博士。曾任武汉市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贵州宏立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农业生物技术研发部总监。2020 年 9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经办主任、运营信息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韩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凯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海南椰岛集团武汉公司财务部、市场部经理，湖北锦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5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轮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杨凯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黄金斌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客户服务经理、省级客户经理、集团客户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金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硕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2012年10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发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科技厅科技专家库评审专家、中国兽医协会中兽医分会副会长、湖北省动物保健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湖北省产业教授（武汉科技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入选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863项目1项，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1项，国家创新基金项目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8项，校企联合开发项目十余项；发表研究性论文9篇（其中SCI论文4篇），

申请发明专利 31 项（其中 12 项已授权），获湖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获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

截至目前，李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庆峰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内控经理、海通证券湖北分公司投行经理。2020 年 9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庆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杏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0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4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